

重要提示

此乃有價值之文件，惟不可轉讓，並僅供下列欲申請購獲暫定配發以外之供股股份之人士使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遞交申請。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表格連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刊登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8D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等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而 閣下應就該等交易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易。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除本通知書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採納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倘發生以下情況：(a)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有關的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b)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類別)事件的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的一種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的變動，或發生任何天然、戰爭、暴動、罷工、罷市、火災、水災、瘟疫、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結好(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供股不置或不為進行，則包銷商可隨時通知(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a)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遵守包銷協議項下明確規定由其承擔的任何義務、承諾、聲明或擔保，而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相關條款接獲通知或獲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正確，或如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載重述時為失實或不正確，而結好(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該等失實的聲明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本公司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宜或事件連同包銷商獲悉該等事宜或事件後未有(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的方式(及適當的內容)發出任何公告或通知以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由結好(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倘包銷協議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被包銷商終止或未成為無條件，包銷協議將立即終止(而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可能根據包銷協議產生的權利及責任除外)，且本公司或包銷商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其中所述若干費用或開支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由即日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人士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止期間(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及最後期限)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於期間內買賣或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預期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將會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達成。倘若該節所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或包銷協議已被撤銷或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供股

按每持有兩股經調整股份獲配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
0.15 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價格發行 1,749,721,295 股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及地址

[Blank area for shareholder name and address]

只有本欄所指定之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

致：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述經調整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現謹不可撤回地按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價格申請認購 _____ 股額外供股股份，而本人/吾等隨附一張以「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獨立開出之支票。支付須於申請認購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所需之全部款項港元。本人/吾等謹要求 閣下配發予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按上列地址將本人/吾等就本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任何有關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以平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有關本認購申請須由董事會按供股章程所載之公平合理標準全權酌情決定而配發。本人/吾等亦確知，本人/吾等並無獲保證將獲配發所申請之所有或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亦承諾接納按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就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本表格填妥後，連同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款項，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港元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獨立本票支付。所有此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查詢均須寄交上述地址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所有利息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影響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有關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文件概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因此，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發行供股。任何人士倘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有有關建議或邀請而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為申請供股股份之邀請或建議。除受下文所述規限外，任何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如欲為其本身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有責任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法例及規則，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繳付該司法權區規定須就此繳付之任何稅款及稅項。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有關申請會觸犯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任何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

閣下將接獲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通知有關 閣下所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額。倘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 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款項之退款支票及如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以平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將以本表格所列名之人士為抬頭人，預期有關供股股份之股票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承擔。

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予有關申請人或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本表格提及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每份申請表格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股款收據
此欄只供本公司填寫

申請編號	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應付款額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